



金禾水

NEEQ : 835665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HeShui Environment Technologie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上官俏琴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5-83286303
传真	025-83286322
电子邮箱	ly@jhshj.com
公司网址	www.jhsh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0号01幢2103室2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13,501.45	22,338,572.85	-22.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9,149.73	18,029,865.04	-13.48%
营业收入	3,471,905.48	6,965,342.20	-5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715.31	-4,378,782.84	44.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3,625.24	-795,280.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467.51	-2,893,494.65	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21.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0.90	-13.3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99,750	25.00%	-	4,999,75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99,750	25.00%	-	4,999,75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250	75.00%	-	15,000,25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99,250	74.995%	-	14,999,250	74.995%	
	董事、监事、高管	1,000	0.005%	-	1,000	0.00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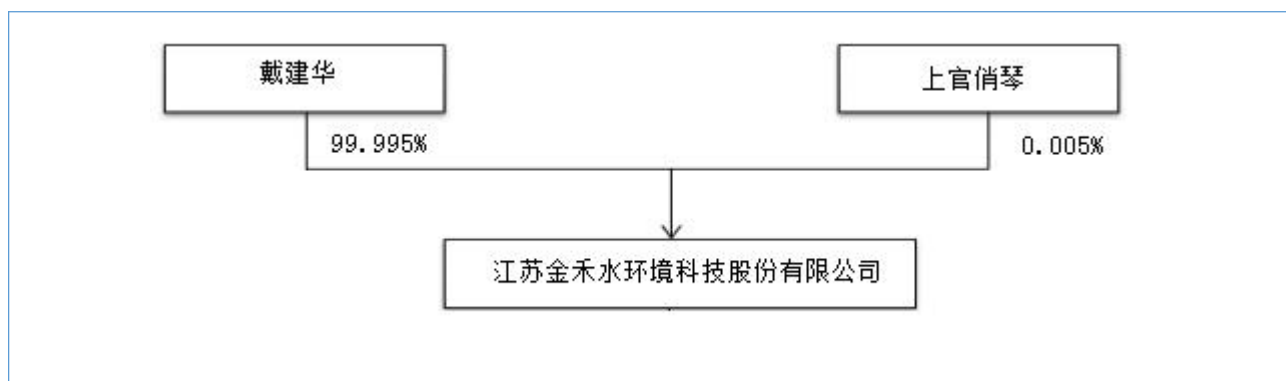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戴建华	19,999,000	0.99995	19,999,000	99.995%	14,999,250	4,999,750
2	上官俏琴	1,000	0.00005	1,000	0.005%	1,000	0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00%	15,000,250	4,999,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戴建华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官俏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据国家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除解释9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811,070.40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2,811,070.40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98,719.21	198,719.21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固定资产	5,001,081.03	5,001,081.03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531,739.75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1,739.75		

款				
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116,501.09	116,501.09		
管理费用	2,659,435.03	2,391,439.33		
研发费用	0	267,995.70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